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冷返矿压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3日，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冷返矿压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冷返矿压块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原何必藁城经济开发区)兴柳路铁路桥南 300 米路东，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新建 1 套冷返矿处理系统，将现有烧结冷返矿、氧化铁皮等原料，经过搅拌、压制等工序制成冷返矿块，替代外购冷返矿块，生产能力 150t/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年冷返矿压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石开审环批[2024]50 号；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27926712664001P，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

4、验收范围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冷返矿压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覆膜砂砂处理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如下变化：①将原料仓、产品仓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袋式除尘器+1 根 16m 高排气筒 DA083 排放”；②排气筒高度降低 2 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王利林 王静 陈心 张宇涛
王忠亚

冷返矿压块原料仓、产品仓废气以及生产线配料、转运、搅拌、压块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在产尘点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外排。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排放。运输车辆依托现有烧结料棚洗车平台，洗车废水基本不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劳动定员全部由宏森公司内部调剂，不增加全厂生活用水量和生活污水产生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给料机、搅拌机、压块机等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90dB(A)，企业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和废布袋，除尘灰回收用作冷返矿压块生产原料，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采用密闭方式储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9日至2025年2月10日和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16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ZHJC(Y)字第202501040号)，检测报告显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仓、产品仓废气和冷返矿压块生产线有组织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根16m高排气筒DA083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113kg/h，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97μg/m³，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11μ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给料机、搅拌机、压块机等生

王利彬 王静 陈旭东 张宇博
王曙光 王忠亚

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dB(A)~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6dB(A)~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7945t/a、SO₂：0t/a、NO_x：0t/a、VOCs：0t/a、COD：0t/a、氨氮：0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2.016 t/a、SO₂：0t/a、NO_x：0t/a、VOCs：0t/a、COD：0t/a、氨氮：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 1、加强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管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备，规范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会议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张京涛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经 理	张京涛
技术专家	王利彬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王利彬
	王 静	石家庄市环境规划设计评价中心	高 工	王 静
	陈旭东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 工	陈旭东
环评单位	习晓光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习晓光
检测单位	王忠亚	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主任	王忠亚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